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7.06 法律字第 100001626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

要 旨：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8 條規定，如核課所得稅之原行政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予以維持，原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爭執，應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自無該等規定之適用

主 旨：有關稅務爭訟事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之案件，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規定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100 年 6 月 14 日台財訴字第 1001301307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本部 97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43161 號函參照）。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固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惟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原則上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本部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及本部前開函參照）。依來函及所附資料以觀，申請人爭執之綜合所得稅事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核課所得稅之原行政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予以維持，原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爭執，應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或第 128 條規定之適用。

三、至來函所詢，申請人主張稽徵機關以 87 年 10 月 6 日函通知該公司選擇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辦理增資或分配盈餘，該函未經合法送達，申請人該項主張是否為本件確定判決終結前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為本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乙節，涉及法院判決之拘束力，仍請 貴部逕洽司法院表示意見。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